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1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9 日、2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程式工程師、軟體開發人員等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，8 時至 9 時及 17 時至 18 時

性上下班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，國定假日亦休；另約定延長工時自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起算，原則以 0.5 小時為單位。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

月 25 日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33.5 小時及 37 小時；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 2

6 日至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10.5 小時及 46.5 小時

（裁處書誤繕，應為 26 小時及 29 小時）；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

至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2.5 小時及 11 小時；使勞

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分

別延長工作時間 21 小時及 32.5 小時；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

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14 小時及 28 小時；使勞工○

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分別延

長工作時間 13 小時、32.5 小時；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5

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28 小時、39 小時；使勞工○○○

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分別延長工

作時間 2 小時及 4.5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等 7 人延長工時工資，而就○君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0 元，未完全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481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12

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以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912

第

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

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....

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

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

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

緩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年4月6日（81

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次 | 13 |
| 違規事件 |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 |
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| 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16 |
| 法規名稱 | 勞動基準法 |
| 委任事項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每月均提醒全體勞工假勤（含加班）申請，請員工留意加班申請事宜，並設有管理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制度及電子加班申請系統；未請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亦未拒絕勞工之加班申請，況已於 107 年 2 月補發原處分所述○君等 8 名勞工之加班費用，原處分機關未察上情，逕為裁罰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9 日、2 月 13 日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；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出勤紀錄、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每月均提醒全體勞工加班申請，並未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亦未拒絕勞工之加班申請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問 貴公司今日受檢有多位員工自承公務事實加班

，貴公司是否會依員工申報後續為改善作業？ A（答）依員工申請補給加班費。.....
..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員及○君等 8 人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出勤紀錄，輔以 107 年 2 月 9 日該

等勞工談話紀錄，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事實；又 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之加

班費為 106 年 12 月之薪資，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之加班費為 107 年 1 月之薪資

，惟依薪資清冊，除○君外均無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紀錄。另依上述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於會談紀錄表示，訴願人公司會依員工申請補給加班費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等 8 人延長工時工資，違規事實明確。雖訴願人主張並未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亦未拒絕勞工之加班申請等語。惟訴願人對○君等 8 人於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之情形，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（81）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，該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訴願人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給延長工時工資。另本件訴願人所稱業於 107 年 2 月補發加班費等語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尚難據以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三）本件原處分機關以○君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及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

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10.5 小時及 46.5 小時，共延長工時計 57 小時（應為 26 小時及 29 小時

，共計 55 小時），所計算延長工時之時數雖有不符，惟不影響訴願人未完全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及未給付其他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